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黃雅蘭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35
傳真：(02)23712936
電子信箱：ylhu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101500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1500206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MyData應用規劃參考手冊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民眾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，可自行下載個人資料運用或同意傳輸第三方運用，以創造精準個人化數位服務，本會協同相關機關(構)建置「數位服務個人化(MyData)平臺」(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)，民眾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及同意後，即可下載個人資料及獲得線上服務，讓民眾保存在政府機關內的個人資料，回歸民眾合理使用，同時提升政府服務效能。

二、MyData平臺透過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後，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，目前提供三種服務模式如下：

(一)個人自行下載：民眾可透過平臺經身分驗證後自行下載個人資料，包括下載個人戶籍、戶政國民身分證、地籍及實價、勞保投保、財產、個人所得、車駕籍等資料。

(二)臨櫃核驗：民眾除現有攜帶相關文件資料至臨櫃辦理業

1W_資訊科技局收文:110/02/05
1100032835 有附件

務，亦可透過本平臺下載個人資料後產生對應條碼，將條碼交付臨櫃人員，臨櫃人員即可取出對應之個人資料並辦理後續服務。目前已有花蓮縣、桃園市、嘉義縣及澎湖縣等縣市政府運用MyData介接提供便民臨櫃核驗服務。

(三)線上服務：民眾可於平臺線上將個人資料下載後，單次即時同意將其資料線上傳送給機關(構)辦理個人化服務。目前有教育部、經濟部、金管會(含合作銀行)、桃園市、嘉義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台南市及澎湖縣政府等提供服務。

三、貴機關若有個人化服務發展需求，可參考旨揭手冊並運用本會MyData平臺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5 07:36:20